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91年2月1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015721號函核定
91年3月5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027046號函核定
91年12月10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186669號函核定
94年11月23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7月15日台高(1)字第0940084511C號令修正第參點暨第陸點之一
98年5月1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095793號函核定
100年5月18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1000091425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9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30013430號函核定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9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1060193272號函核定
114年7月9日114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080668號函修正核定
114年11月5日115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40128272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服務社會，提昇在職人員素質，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提供終身學習環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針對特定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及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皆依「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應訂定招生簡章，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應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名額應納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且各班別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各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核定後，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但應由各學系學程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

三、經教育部核定之專案計畫，得依計畫規定，於錄取時流用招生名額。

第 六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期間，以每學年第二學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 七 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之資格。

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除需具前項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需累計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定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簡章中另定之。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 八 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考試項目應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

前項筆試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各項考試科目、評分標準及佔分比例等均由各學院、系、學位學程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方式若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加考一或二科專業或專門科目，經招生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第 九 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系、學位學程、班組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各學院、系、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概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依第六條規定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招生之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應納入本校進修班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 第十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 招生考試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推舉五位本校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
-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覆申訴人。
-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證書應另加註在職專班字樣。
- 第十四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視同自願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應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